

澎湖縣治安概況

壹、前言

澎湖縣位於臺灣西南方的臺灣海峽上，是臺灣最大的離島，距離臺灣本島最近距離約四十餘公里，由六十四個大小島嶼組成澎湖群島，四面環海，海岸線十分發達，具有豐富的海洋資源，變化多端的海底景觀，質細優美的海灘，清澈見底的海水，玄武岩構成崢嶸的奇觀，田野綻放著熱情如火的天人菊。由於澎湖縣屬於島縣，對外交通以海運及空運為主，各離島間必須倚靠交通船輸運人員和民生物需。全縣總面積 126.8641 平方公里，人口總數 100,400 人，轄一市、五鄉，屬於鄉村型態的漁業縣，馬公市為縣自治所在地。

治安工作及道路交通安全為警政工作最重要的一環。澎湖縣由於地處離島，環境單純，島上寧靜祥和，居民淳樸安份，號稱最適合居住的縣市，治安更榮登全國第一。



貳、統計名詞定義

1. 刑事案件(簡稱刑案)：指凡行為人觸犯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之案件。
2. 刑案發生數：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。
3. 刑案破(查)獲數：係指各警察機關偵破(查獲)之刑事案件。
 - 自破：自己轄區內發生之刑案，由本轄自行偵破。
 - 他破：自己轄區內發生之刑案，由他轄偵破
 - 破他：他轄區內發生之刑案，由本轄偵破。
4. 破積案：指破獲上年(月)或以前年(月)發生之刑事案件。
5. 破獲率： $=(\text{刑案破獲數} / \text{刑案發生數}) * 100$
 - 發生數含補報數，破獲數含破積案。破獲率有時超過 100，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之關係。
6. 嫌疑犯：指警察機關偵(調)查後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，為犯罪加害人。
 - 依年齡層分為四類嫌疑犯，分別為兒童嫌疑犯、少年嫌疑犯、青年嫌疑犯及成年嫌疑犯。
7. 少年嫌疑犯：我國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嫌疑犯人數。
8. 犯罪率：指每萬人口中刑案發生數。 $=(\text{刑案發生件數} / \text{年中人口數}) * 10,000$
9. 犯罪人口率：指每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。 $=(\text{疑犯人數} / \text{年中人口數}) * 10,000$
10. 犯罪時鐘：指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。公式：犯罪時鐘 $=$ 當期總時間 $/$ 當期刑事發生數。
11. 暴力犯罪：包括故意殺人(不含過失致死)、強盜(含海盜及盜匪罪)、搶奪、擄人勒贖、強制性交(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)、重大恐嚇取財(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、下毒、縱火、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)及重傷害(含傷害致死)等 7 種案件。對幼性交指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。
12. 竊盜案件：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包括重大竊盜、普通竊盜、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等。
13. 傷害罪：指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之犯罪，包含一般傷害、重傷害。
14. 公共危險罪：指妨害公共安全之犯罪。按公共危險係指犯罪行為有侵害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可能性，而其加害他人之程度，非行為人所能預為控制，且亦不能逆料，所侵害之法亦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，含酒醉駕車。
15.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本文簡稱毒品)：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本條例。違反該條例規定，涉嫌製造、運輸、轉讓、販賣、吸食、持有、裁種各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屬之。

參、犯罪概況(102年)

一、澎湖縣刑案發生數增減情形

澎湖縣 102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為 844 件較上年 859 件，減少 15 件或減 1.75%，其中竊盜案件減少 42 件或減 24.56%（汽車竊盜、機車竊盜較上年增加，普通竊盜案、重大竊盜案件較上年減少），公共危險案件增加 20 件或增 9.71%，毒品案件減少 11 件或減 22.45%，一般恐嚇取財增加 1 件或增 100.00%，一般傷害案件增加 23 件或增 27.06%，暴力犯罪案件減少 12 件或減 70.59%（其中強盜案件、重傷害比較上年並未發生、故意殺人案件、強制性交案件較上年減少）。〔詳參閱表 1〕

二、澎湖縣犯罪發生狀況

102 年澎湖縣全般刑案平均一天發生 2.31 件，犯罪時鐘為每 10 時 24 分 27 秒發生 1 件刑案。以案類別犯罪時鐘觀察，竊盜案件每 2 日 20 時 5 分 35 秒發生一件、故意殺人案件 1 年發生 1 件、強制性交案件每 91 日 12 時發生 1 件、詐欺案件每 5 日 7 時 18 分 16 秒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每 9 日 15 時 9 分 28 秒發生 1 件、公共危險案件每 1 日 14 時 52 分 2 秒發生 1 件、一般恐嚇取財案件每 183 日發生 1 件、一般傷害案件每 3 日 9 時 20 分發生 1 件。〔請參閱表 1〕

表 1 澎湖縣刑案發生數及犯罪時鐘

案類別	102年發生數(件)	101年發生數(件)	增減數(件)	增減率(%)	102年平均每一 天發生件數	102年 犯罪時鐘
全般刑案	844	859	-15	-1.75	2.31	10時24分27秒
竊盜	129	171	-42	-24.56	0.35	2日20時5分35秒
重大竊盜	-	1	-1	-100.00	0.00	-
普通竊盜	108	152	-44	-28.95	0.30	3日9時20分
汽車竊盜	1	-	1	-	0.00	366日
機車竊盜	20	18	2	11.11	0.05	18日7時12分
暴力犯罪	5	17	-12	-70.59	0.01	73日4時48分
故意殺人	1	3	-2	-66.67	0.00	366日
擄人勒贖	-	-	-	-	-	-
強盜	-	3	-3	-100.00	-	-
搶奪	-	-	-	-	-	-
恐嚇取財	-	-	-	-	-	-
重傷害	-	2	-2	-100.00	98	-
強制性交	4	9	-5	-55.56	0.01	91日12時
詐欺	69	65	4	6.15	0.19	5日7時18分16秒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38	49	-11	-22.45	0.10	9日15時9分28秒
公共危險	226	206	20	9.71	0.62	1日14時52分2秒
一般恐嚇取財	2	1	1	100.00	0.01	183日
一般傷害	108	85	23	27.06	0.30	3日9時20分
其他	267	265	2	0.75	0.73	1日2時8分34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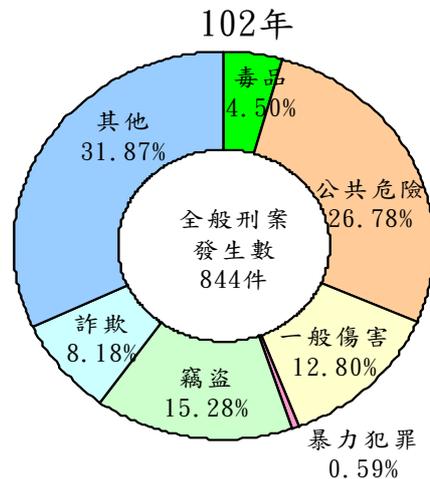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。

2. 暴力犯罪之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、下毒、縱火、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務者。

三、全般刑案發生數結構

澎湖縣 102 年公共危險案件（包括酒醉駕車、駕駛過失等）發生 226 占全般刑案 26.78% 居首。竊盜案件發生 129 件占全般刑案 15.28 次之，（其中機車竊盜占 2.36% 普通竊盜占 12.80%、汽車竊盜 0.12%），一般傷害案件 108 件占 12.80% 再次之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38 件占 4.50%，暴力犯罪案件 5 件占 0.59%，詐欺案件 69 件占 8.18%。以上六類占全般刑案的 68.13%。〔請參閱表 1 及圖 1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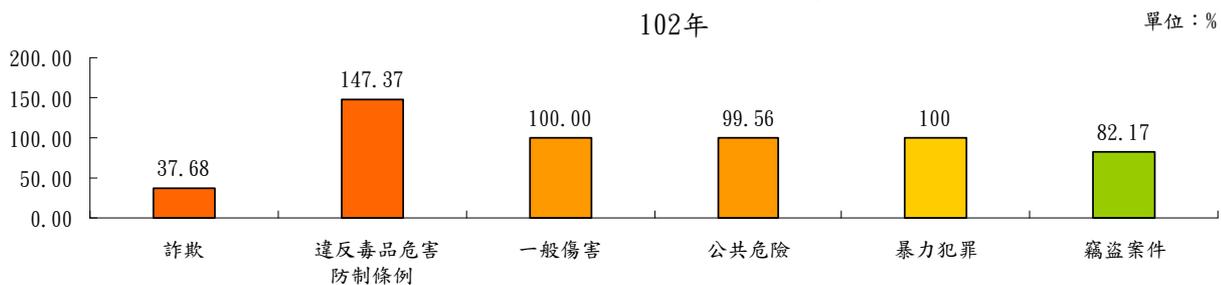
圖1、澎湖縣刑案發生數案類結構



四、刑案破獲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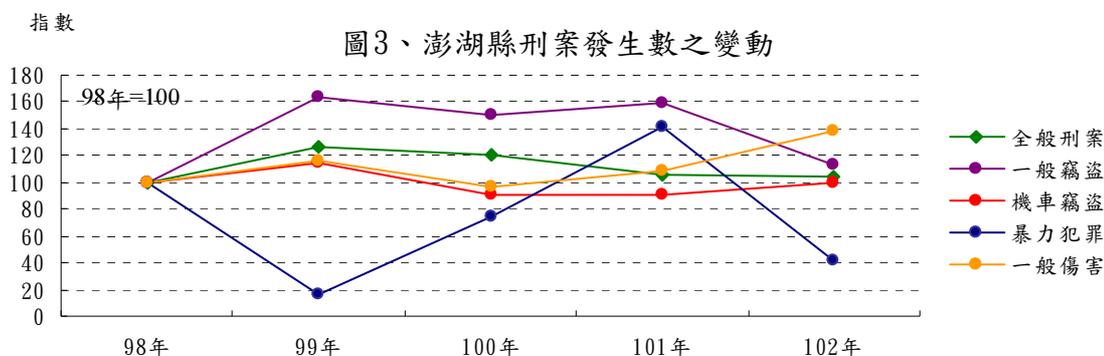
102 年澎湖縣全般刑案破獲數為 764 件，刑案破獲率為 90.52% 較上年減少 4.12 個百分點。若以案類觀察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獲計 147.37%（含破他）、詐欺案破獲率為 37.68%、一般傷害案破獲率為 100.00%、公共危險案主要為取締酒醉駕車破獲率 99.56%、暴力犯罪案破獲率為 100.00%、竊盜案件破獲率為 82.17%（其中普通竊盜破獲率較低為 79.63%、機車竊盜破獲率為 95.00%、汽車竊盜破獲率達 100%）。〔請參閱附表 1、附表 2 及圖 2〕

圖2、澎湖縣主要刑案破（查）獲率



五、過去五年間各類刑案發生數之變動

近五年(98年至102年)澎湖縣全般刑案發生數以98年810件為基數。99年升高為1,029件為5年來最高，100年又降為971件，101年又驟降859件，102年再降為844件。以各類刑案觀察：暴力犯罪以101年最高，機車竊盜，一般竊盜以99年最高、一般傷害以102年最高；另暴力犯罪以99年最低、一般竊盜以102年最低。〔詳見附表3及圖3〕。



六、竊盜案件

102年澎湖縣竊盜案共發生129件，較上年171件減少42件或減24.56%；破獲率82.17%較上年減少4.96個百分點。每萬人口發生竊盜12.95件，較上年17.45件減少4.5件。嫌疑人中以成年58人占58.00%最多，青年及少年各21人各占21.00%、兒童嫌疑犯未發生。〔詳見附表1及圖4、圖5〕茲將102年澎湖縣竊盜案件按重大竊盜、汽車竊盜、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等項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重大竊盜未發生。
- (二) 汽車竊盜未發生1件、破獲數1件、破獲率100%、每萬人口發生0.1件。
- (三) 普通竊盜發生108件、破獲數86件、破獲率79.63%、每萬人口發生10.84件。
- (四) 機車竊盜發生20件、破獲數19件、破獲率95.00%、每萬人口發生2.01件。

圖4、澎湖縣近二年竊盜案件發生數 單位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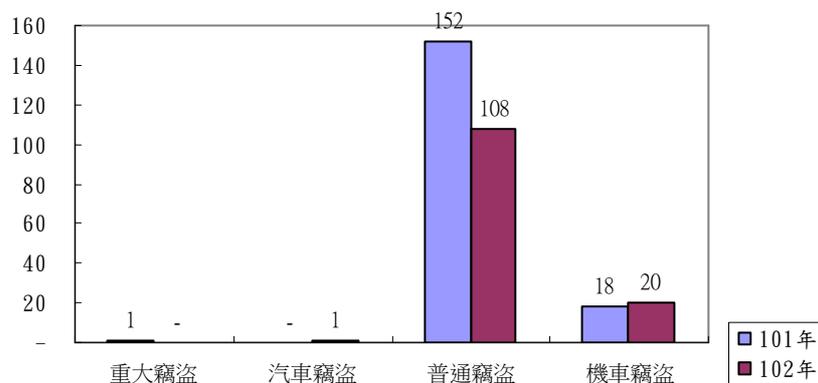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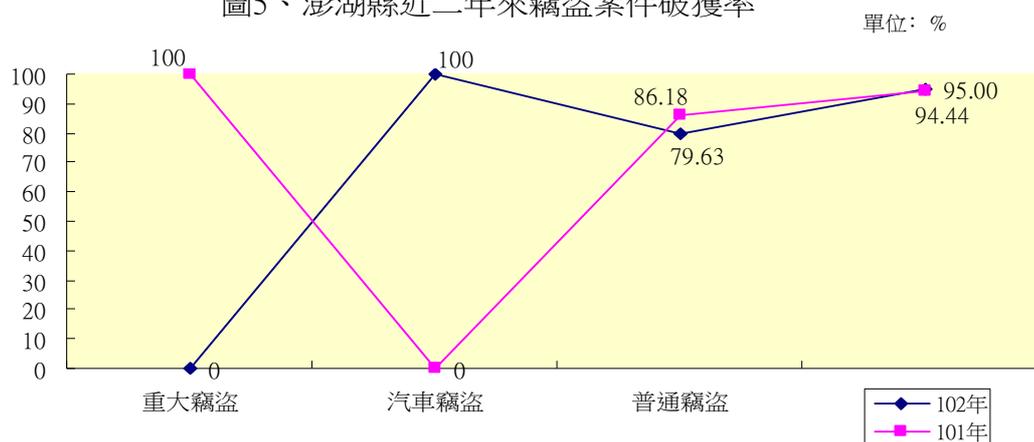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、澎湖縣近二年來竊盜案件破獲率



七、暴力犯罪

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恐嚇取財、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 7 項。

澎湖縣 102 年暴力犯罪發生 5 件，較上年 17 件減少 12 件或減 70.59%；破獲率 100.00% 與上年 100.00% 無增減。每萬人口發生暴力犯罪 0.50 件，較上年 1.73 件減少 1.23 件。102 年各案類分別為故意殺人案 1 件、強制性交 4 件其他類別未發生。102 年破獲數分別為故意殺人案 1 件、強制性交 4 件。〔詳見附表 1 及圖 6〕

圖6 澎湖縣暴力犯罪發生數、破獲數

102年



八、一般傷害案件

102 年澎湖縣一般傷害案件發生 108 件，較上年 85 件增加 23 件或增 27.06%；破獲率 100% 較上年增加 7.06 個百分點。每萬人口發生一般傷害案 10.84 件較上年 8.67 件減少 2.17 件。

〔詳見附表 1〕

九、公共危險案

102 年澎湖縣公共危險案件發生 226 件較上年 206 件增加 20 件或增 9.71%；破獲率 99.56%。每萬人口發生公共危險案件 22.69 件較上年 21.02 件增加 1.67 件，主要係取締酒醉駕車。〔詳見附表 1〕

十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102 年澎湖縣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8 件，逮獲嫌疑犯 58 人，其中青年 12 人占 20.69%，成年 46 人占 79.31%。〔詳見附表 1〕

十一、詐欺案

102年澎湖縣詐欺案發生69件較上年度65件增加4件或增6.15%；破獲率僅37.68%。每萬人口發生詐欺案件6.93件較上年度6.63件增加0.30件，以取消ATM分期設定詐騙最多。〔詳見附表1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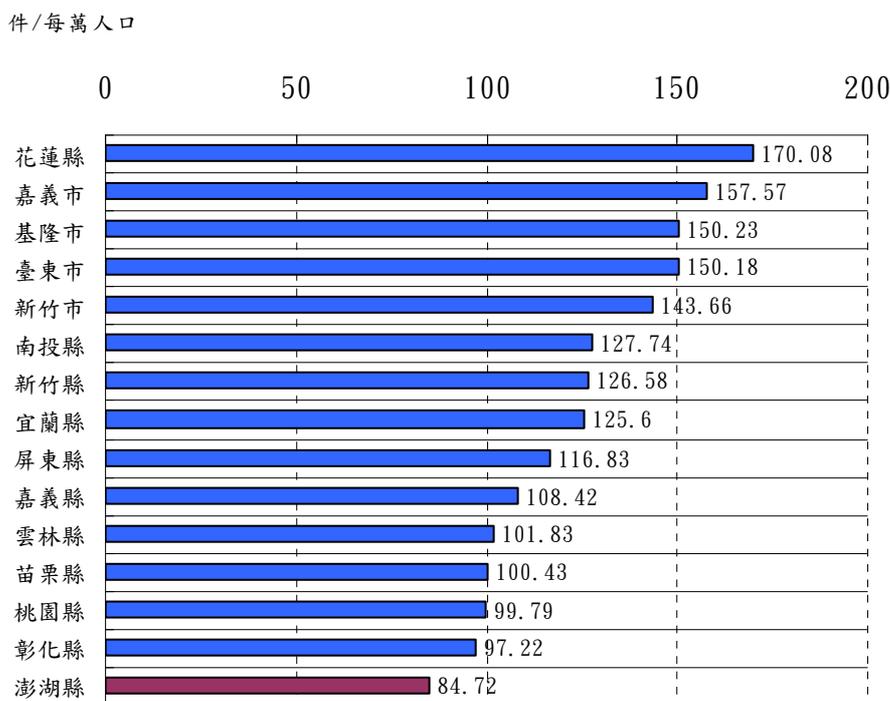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全般刑案臺灣省各縣市比較

102年臺灣省各縣市警察機關受(處)理刑事案件發生數為106,629件，平均每萬人口發生數為115.47件，破獲數93,430件，破獲率為87.62%，緝獲嫌疑犯有98,338人。(附表4)

(一)犯罪率：全般刑案犯罪率，以臺灣省各縣市比較，花蓮縣平均每萬人口發生170.08件最高，嘉義市157.57件居次、基隆市150.23居第3；本縣84.72最低，彰化縣97.52件為次之。

本縣102年犯罪率，平均每萬人口發生84.72件，排名臺灣省各縣市犯罪率第15名；相較臺灣省115.47件少30.75件。

圖7、臺灣省各縣市全般刑案犯罪率
102年



(二)破獲率：102年全般刑案破獲率，以臺東縣破獲率95.25最高，彰化縣94.06%居次、基隆市91.75%居第3；南投縣77.81最低。

本縣102年破獲率90.52%，較臺灣省破獲率87.62%多2.90個百分點，在臺灣省各縣市破獲率排名第4高。

(三)犯罪人口率：102年平均每萬人口嫌疑犯，以花蓮縣162.97人最多、臺東縣160.06人居次，第3為基隆市144.24人；最低為桃園縣76.71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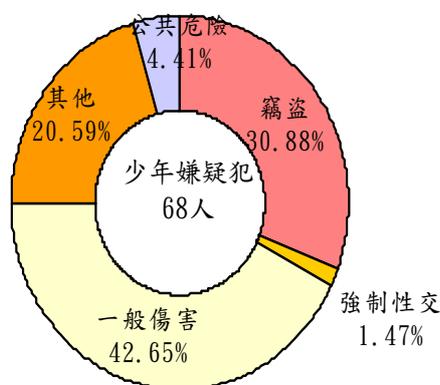
本縣每萬人口嫌疑犯為96.26人，為臺灣省各縣市犯罪人口率排名第14；相較臺灣省106.49人少10.23人。(附表4)

十二、少年嫌疑犯

依年齡層結構，兒童嫌疑犯指未滿 12 歲嫌疑人，少年嫌疑犯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嫌疑人，青年嫌疑犯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嫌疑人，成年嫌疑犯指 24 歲以上之嫌疑人；澎湖縣全般刑案嫌疑犯有 959 人，無兒童嫌疑犯、少年 68 人占 7.09%、青年 124 人占 12.93%、成年 767 人占 79.98%。

102 年全般刑案中少年嫌疑犯人數有 68 人，較上年 78 人減少 10 人，其中以涉嫌竊盜案 21 人占 30.88%、強制性交 1 人占 1.47%、一般傷害案 29 人占 42.65%、公共危險案 3 人占 4.41%，其他案 14 人占 20.59%。

圖8、澎湖縣少年嫌疑犯涉嫌案類結構
102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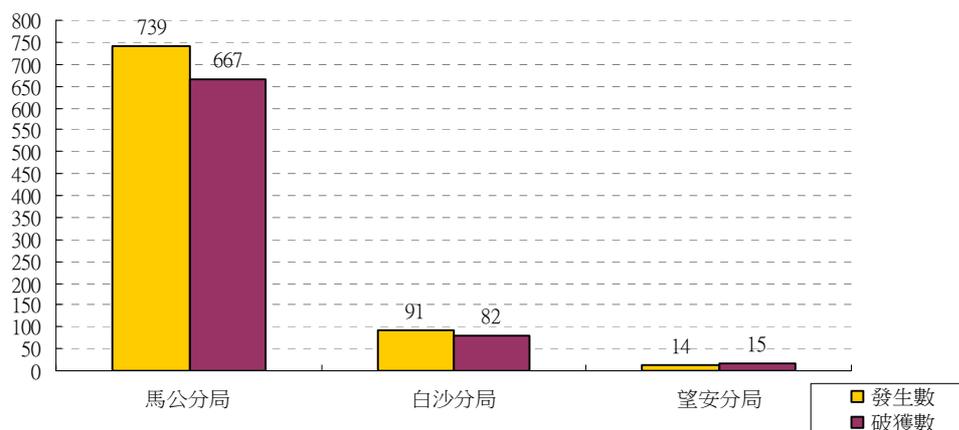
肆、各分局治安概況(102 年)

一、各分局簡介

- (一) 馬公分局：其轄區包含馬公市、湖西鄉二鄉市。其馬公市乃澎湖縣治所在地，為澎湖縣政經中樞，亦為全縣人文薈萃之地。其人口 73,723 人佔全縣 73.43%。全般刑案發生數 739 件佔全縣刑案 87.56% (為第一)，各案類發生數均佔全縣之冠。犯罪型態以公共危險案 212 件佔本轄全般刑案 28.69%居首，竊盜案 115 件佔 15.56%次之、一般傷害 87 件佔 11.77%再次之，另暴力犯罪案 4 件佔 0.54%。
- (二) 白沙分局：其轄區包含白沙鄉、西嶼鄉二鄉，本轄島嶼羅列、風景怡人，已成為澎湖縣轄內主要的觀光勝地。其人口 17,994 人佔全縣 17.92%，全般刑案發生數 91 件佔全縣刑案 10.78% (為第二)。犯罪型態以一般傷害 17 件佔本轄全般刑案 18.68%居首、公共危險案 14 件 15.38%次之，竊盜案 13 件佔本鄉全般刑案 14.29 再次之、暴力犯罪案未發生。
- (三) 望安分局：其轄區包含望安鄉、七美鄉二鄉，地處離島。其人口 8,683 人佔全縣 8.65%。全般刑案發生數僅 14 件佔全縣刑案 1.66%，其中竊盜案 1 件、暴力犯罪案 1 件、一般傷害 4 件。

二、各分局轄區全般刑案

圖9 澎湖縣各分局轄區全般刑案發生數、破獲數
102年



(一)、發生數

澎湖縣 102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 844 件較上年 859 件減少 15 件或減 1.75%，其中馬公分局發生數 739 件占 87.56%、白沙分局 91 件占 10.78%、望安分局 14 件占 1.66%。

(二)、破獲數

澎湖縣 102 年全般刑案破獲 764 件，破獲率為 90.52%，較上年 813 件減少 6.03 個百分點，其中馬公分局破獲數 667 件破獲率 90.26%、白沙分局 82 件破獲率 90.11%、望安分局 15 件破獲率 107.14%。

三、竊盜案(重大竊盜、汽車竊盜、普通竊盜、機車竊盜)

(一)、發生數：竊盜案發生數 129 件，較上年 171 件減少 42 件或減 24.56%。其中以馬公分局 115 件、白沙分局 13 件，望安分局 1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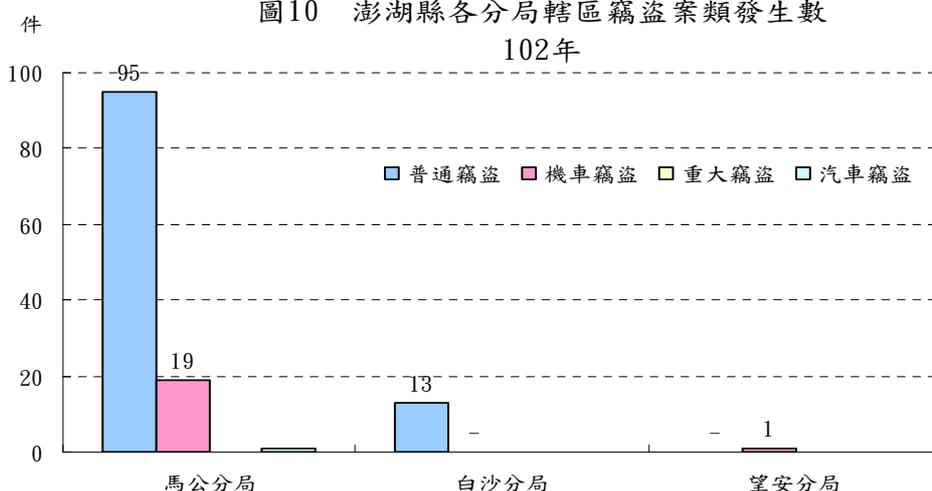
(1)、重大竊盜：重大竊盜未發生。

(2)、汽車竊盜：汽車竊盜發生數 1 件，係屬馬公分局。

(3)、普通竊盜：普通竊盜發生數 108 件，以馬公分局發生 95 件、白沙分局 13 件，望安分局未發生。

(4)、機車竊盜：機車竊盜發生數 20 件，以馬公分局發生 19 件最多、望安分局 1 件、白沙分局未發生。

圖10 澎湖縣各分局轄區竊盜案類發生數
102年



(二)、破獲數：澎湖縣破獲數 106 件，較上年 149 件增加 43 件，其中馬公分局破獲數 89 件，白沙分局 17 件。

(1)、普通竊盜：馬公分局破獲數 95 件，白沙分局 13 件。

(2)、機車竊盜：馬公分局破獲數 19 件，望安分局 1 件。

(3)、汽車竊盜：馬公分局破獲數 1 件。

四、暴力犯罪

102 年澎湖縣暴力犯罪發生數 5 件，較上年度 17 件減少 12 件，其中馬公分局發生 4 件，望安分局 1 件。

五、詐欺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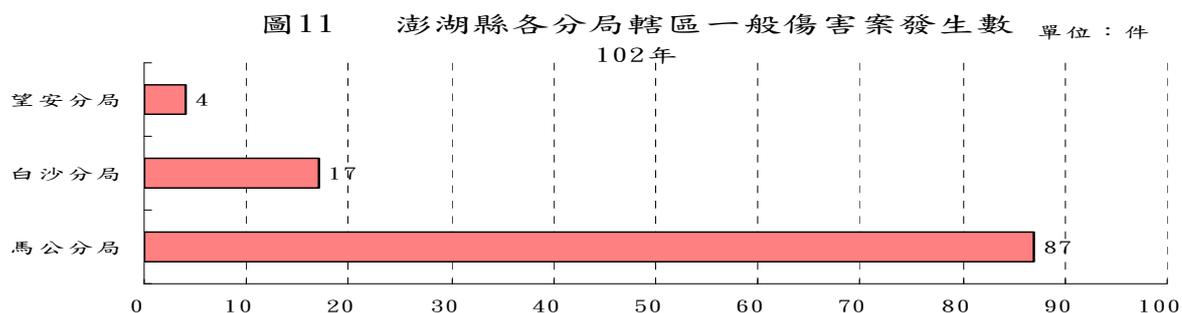
102 年澎湖縣詐欺案發生數 69 件，較上年度 65 件增加 4 件，其中馬公分局發生 55 件，白沙分局 12 件，望安分局 2 件。

六、毒品案

102 年澎湖縣毒品案件發生數 38 件，較上年度 49 件減少 11 件，其中馬公分局發生 33 件，白沙分局 4 件、望安分局 1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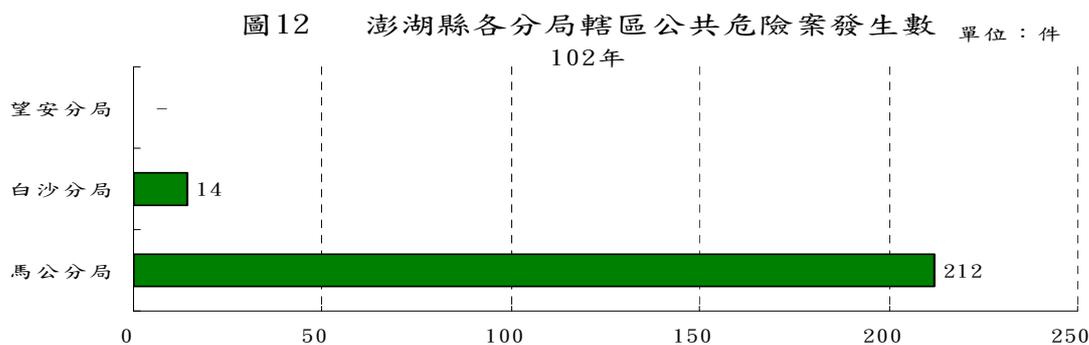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一般傷害

澎湖縣 102 年一般傷害案發生 108 件，其中以馬公分局 87 件、白沙分局 17 件、望安分局 4 件。



八、公共危險

102 年澎湖縣公共危險案發生 226 件，較上年度 206 件增加 20 件，其中以馬公分局 212 件、白沙分局 14 件、望安分局未發生。



伍、結論

- 一、全般刑案結構：102年澎湖縣全般刑案發生數為844件，其中公共危險案226件占26.78%居首，竊盜129件占15.28%次之，一般傷害案108件占12.80%再次之。另暴力犯罪案5件占0.59%。與101年發生數比較，全般刑案減少1.75%，其中公共危險案增加9.71%、竊盜案減少24.56%，一般傷害案件增加27.06%。
- 二、犯罪時鐘：102年澎湖縣全般刑案平均一天發生2.31件，犯罪時鐘為每10時24分27秒發生一件刑案。
- 三、與臺灣省各縣市比較：102年澎湖縣全般刑案犯罪率為每萬人口84.72件，為臺灣省各縣市犯罪率最低之縣市，顯示澎湖縣因地處離島，環境單純，民風純樸，為鄉村型態的漁業縣，犯罪率低，治安狀況良好。
- 四、102年澎湖縣全般刑案破獲數764件破獲率為90.52%，其中竊盜案破獲率82.17%、暴力犯罪案破獲率100.00%；各分局破獲數馬公分局667件破獲率90.26%、白沙分局破獲數82件破獲率90.11%、望安分局破獲數15件破獲率107.14%(包含破他或破積案)。本縣破獲績效顯著，主要係本縣四面環海，民風淳樸，治安良好。
- 五、各分局轄區之刑案概況：以澎湖縣三個分局轄區102年刑案犯罪觀察。
 - (一)、全般刑案發生數，以馬公分局739件、白沙分局91件、望安分局14件。
 - (二)、普通竊盜發生數，以馬公分局95件、白沙分局13件、望安分局未發生。
 - (三)、機車竊盜發生數，以馬公分局19件、白沙分局未發生、望安分局1件。
 - (四)、汽車竊盜發生數，僅馬公分局1件、白沙分局未發生、望安分局未發生。
 - (五)、暴力犯罪發生數，以馬公分局4件、白沙分局未發生、望安分局1件。
 - (六)、詐欺案發生數，以馬公分局55件、白沙分局12件、望安分局2件。
 - (七)、毒品案發生數，以馬公分局33件、白沙分局4件、望安分局1件。
 - (八)、一般傷害案發生數，以馬公分局87件、白沙分局17件、望安分局4件。
 - (九)、公共危險案發生數，以馬公分局212件、白沙分局14件、望安分局未發生。資料顯示，刑事案件大多集中於馬公分局轄區，該轄區為本縣治安工作之重點。